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4〕844号

申请人：张淑梅，女，汉族，1959年6月28日出生，
身份证住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升街工农委5组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西罗园派出所。

申请人申请 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；2.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西罗园派出所依法立案。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材料，依法予以受理。

现案件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延长案件审理期限 30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

